

2022 年度

**四川省乐山市沐川县医疗保
障局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10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 部门职责	1
二、 机构设置	6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7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7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4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6
第四部分 附件	20
第五部分 附表	33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3
二、 收入决算表	33
三、 支出决算表	33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3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3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3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3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3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3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3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3
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3
十三、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3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主要职能。

组织拟订全县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方面的发展规划、政策以及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组织拟订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监督全县医疗保障基金的运行管理。组织执行全省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疗保障目录和支付标准，监督管理全县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实施，组织参与医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2022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全面清理参保信息，确保应保尽保。积极对接公安、卫健、民政、残联、税务等相关部门，形成合力，打通部门间信息链条，推动信息资源共享，提高信息共享使用效能，实现参保信息共享、共用、共治，全面清理核实我县参保登记信息 22.7 万条，实现清理全覆盖。实施乐山市统一社会保险费征收新模式，2022 年，我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为 203154 人，完成市局下达 2022 年目标任务 203477 人的 99.84%，其中特困人员参保

2221 人，低保户参保 20275 人，脱贫户参保 27399 人，监测户参保 1247 人，参保率均为 100%。

2、落实惠民政策，用好群众的“救命钱”。严格执行总额控制、《基金财务管理制度》等付费制度，完善医保支付审批程序，医保待遇认定及支付流程严谨、合理、便捷，待遇支付均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拨付，无违规多支、拖欠费用的情况发生。全县纳入定点医疗机构 21 家、诊所 5 家、定点药店 59 家，目前清理符合医保定点要求的村卫生站(室) 纳入定点报账点 58 个。2022 年，县域内属地城镇职工住院 2833 次，住院统筹基金申报 1001.62 万元；县域内居民医保属地住院 32858 人次，住院统筹基金申报 8074.2 万元；门诊统筹报销 162586 人次，门诊统筹（含一般诊疗费）申报 378.1 万元；办理异地就医长期备案 3 人次，临时备案 90 人次，全县异地就医结算 16133 人次 3042.64 万元；县域内大病保险赔付 776 人次 64.9 万元。落实医疗救助，全力保障重点救助对象医疗待遇，县域内共支付医疗救助资金 6786 人次 433.67 万元，单行支付药品报销 1991 人次 780.73 万元。

3、落实医保扶贫，脱贫人口医疗有保障。2022 年政府统一为脱贫人口、监测户定额资助参保 25888 人、低保对象资助参保 7233 人，全额资助特困人员 2069 人，参保率均为 100%。脱贫人口、监测对象住院报销 9064 人次 3136.65 万元，大病保险报销 856 人次 147.28 万元，一站式医疗救助 6268 人次 417.02 万元，特殊疾病门诊报销 8070 人次 360.6 万元。

4、强化责任意识，做到应助尽助。医疗救助 10454 人次，869.1 万元，其中医疗机构一站式结算医疗救助 9650 人次，695.2 万元，一卡通平台发放救助 804 人次，金额 173.9 万元；资助特殊人员参保 35135 人，金额 859.77 万元。

5、监管重拳出击，守护基金安全。一是对定点医药机构开展全覆盖检查。全年对全县 24 家（包括 3 家合并的卫生院）定点医疗机构、5 家诊所、58 家定点零售药店进行了全覆盖检查，完成率 100%；二是落实专项治理，确保监管实效。2022 年，发出稽核处理通知书 92 份、智能审核处理通知书 21 份，追回违规违约金共计 139.01 万元（医疗机构 135.43 万元、药店 3.58 万元）。三是开展冒用死亡人员参保信息骗取医保基金专项整治行动。聚焦冒用死亡、服刑人员名义享受医保待遇，以及重复参保、冒名就医、伪造票据、虚构医疗服务行为等重点，清理核实市医保局下发疑似死亡、重复参保、信息错误等疑点数据 6 批 9092 条；采取部门联动方式获取死亡、服刑人员信息 48886 人 76773 条，坚决打击各类欺诈骗保行为，确保医保基金安全。四是移交市局交办线索。完成市局移送举报投诉案件 1 起，移交率 100%，办结率 100%；五是主动约谈并曝光违规案例。约谈医药机构 7 次，在沐川融媒体上主动曝光定点医药机构及参保人违规案例 7 批次共 130 例。六是向司法机关移交参保人骗保案例 2 起，参保人主动全数退回 2.65 万元到县医保局基金专户，县公安局对 2 起案件已立案进行侦查；八是鼓励举报诈骗医疗保障基金行为，共支付

1 起举报奖励金额 1478 元。

6、严守经办规程，确保药械集采规范。2022 年，完成人工关节、人工晶体、骨科创伤类耗材、第六批国家组织药品、中成药省际联盟药品第一次集中采购药械的合同签订工作，签订合同 198 份，涉及品规 59 种，涉及金额 144 万元；完成第七批、“八省二区”省际联盟第四批、渝川蒙鄂滇藏陕宁联盟地区第一批和第三批国家组织药品续约、中成药联盟第二批、口腔种植体、京津冀“3+14”吻合器医用耗材集中采购报量工作和骨科脊柱类医用耗材协议量确定工作；完成第二批第二批续约、第三批续约、第四批续约、八省二区省际联盟第三批药品货款预付工作。

7、加大推广力度，解决群众“急难愁盼”。一是持续开展医保电子凭证激活宣传活动，组织医保工作人员、网格员、医疗机构工作人员、社会第三方人员大力推广应用医保电子凭证，加大在乡镇（街道）、村（社区）等基层一线推广医保电子凭证的工作力度，清理出 13 个乡镇、115699 人的名单推送至各基层服务机构，开展点对点激活宣传活动和帮助电子凭证激活指导工作。二是下放 16 项医保服务事项，推进医保服务事项入驻基层便民服务机构。13 个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站）依托综合窗口设置医保服务专窗，采取“一窗分类受理”方式，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便捷可及的医疗保障服务，129 个村，22 个社区的便民服务站均能提供医保帮办、代办服务，进一步加强基层医保经办服务能力建设。

8、开展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工作，协同推进医共体付费改革。指导医共体牵头医院和乡镇卫生院副中心医共体建设，开展DRG支付方式改革涵盖医院DRG管理系统及智能审核系统、医保支付和监督管理预警平台建设。探索将支付方式改革从付费端延伸到收费端；通过实施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方式的改革，结合病种付费、床日付费，作为医院收费基准，简化报销流程，降低个人医疗负担。付费改革激发了医疗机构规范医疗行为、控制成本、合理收治和转诊患者的内生动力，提高医疗保障管理水平，逐步建立医疗机构自我约束机制和提高风险责任意识，显著提升医保基金购买医疗服务的效率，确保医保基金可持续、健康发展。

9、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我们通过开展以防病为主、逐步降低我县住院率为目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门诊就医按人头付费，引导群众主动在基层就诊，促进医疗服务的下沉，贯彻落实好医保门诊付费改革。实行医保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打包付费后，城乡居民签约服务费由医保基金支付（签约费12元/人·年+诊疗费23元/人·年+治疗费72元/人·年+高血压100元/人·年+糖尿病150元/人·年），医保基金参与到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中。

二、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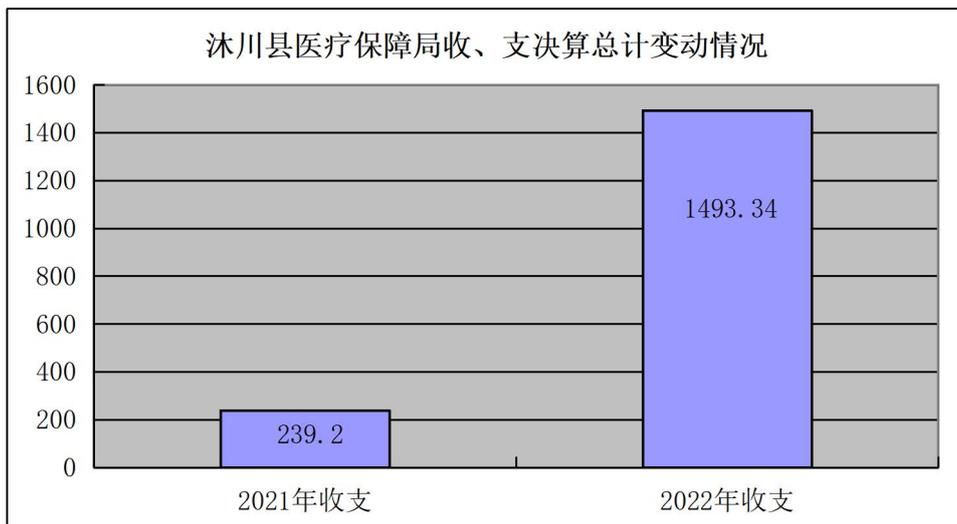
沐川县医疗保障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沐川县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无纳入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1493.34 万元。与 2021 年 239.2 万元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1254.14 万元，增长 524.3%。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2 年将城乡医疗救助资金 1233.06 万元纳入本单位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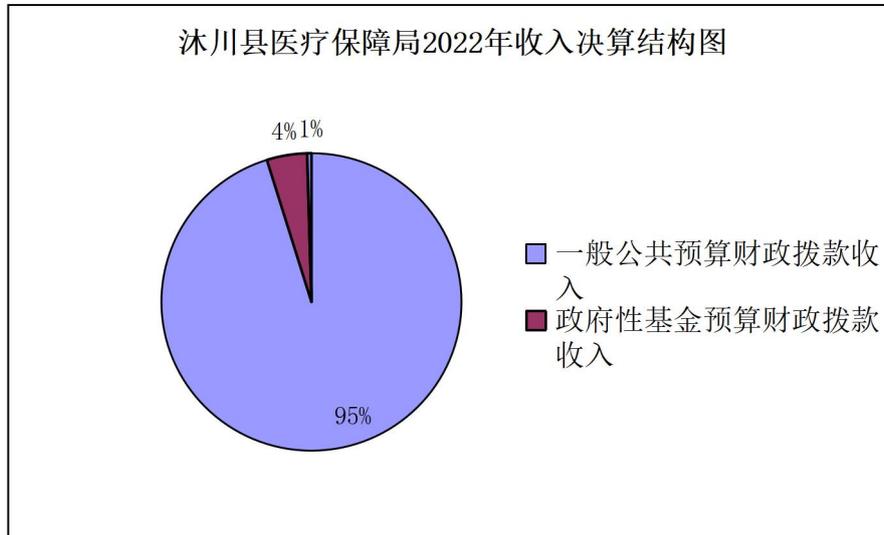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年收入合计 1478.3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07.35 万元，占 95.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4.21 万元，占 4.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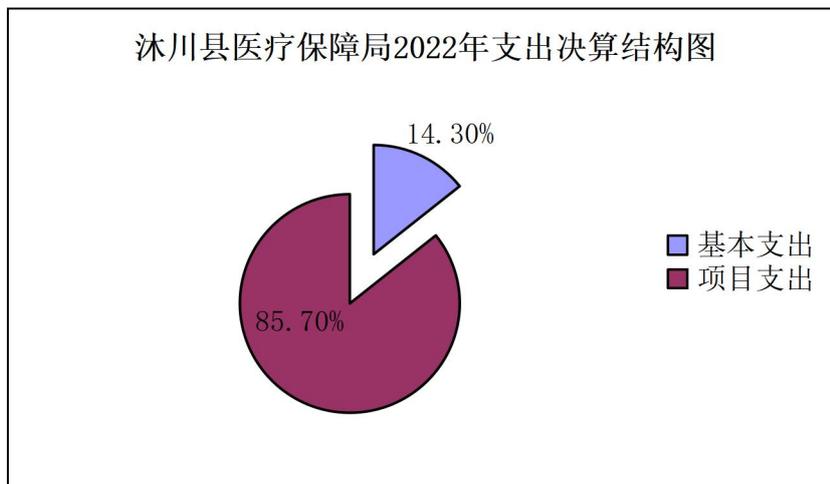
其他收入 6.78 万元，占 0.5%。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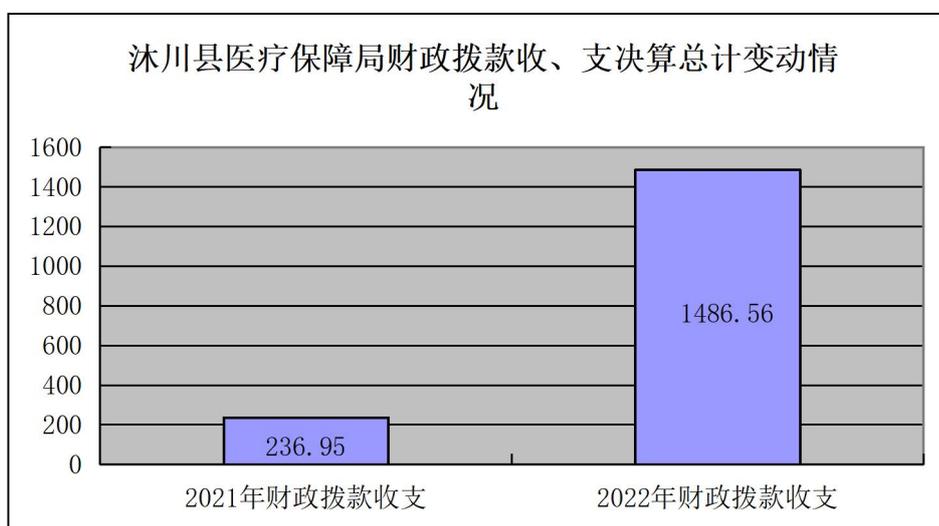
2022 年本年支出合计 1493.3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3.5 万元，占 14.3%；项目支出 1279.84 万元，占 85.7%；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486.56万元。与2021年236.95万元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249.61万元,增长527.4%。主要变动原因是2022年将城乡医疗救助资金1233.06万元纳入本单位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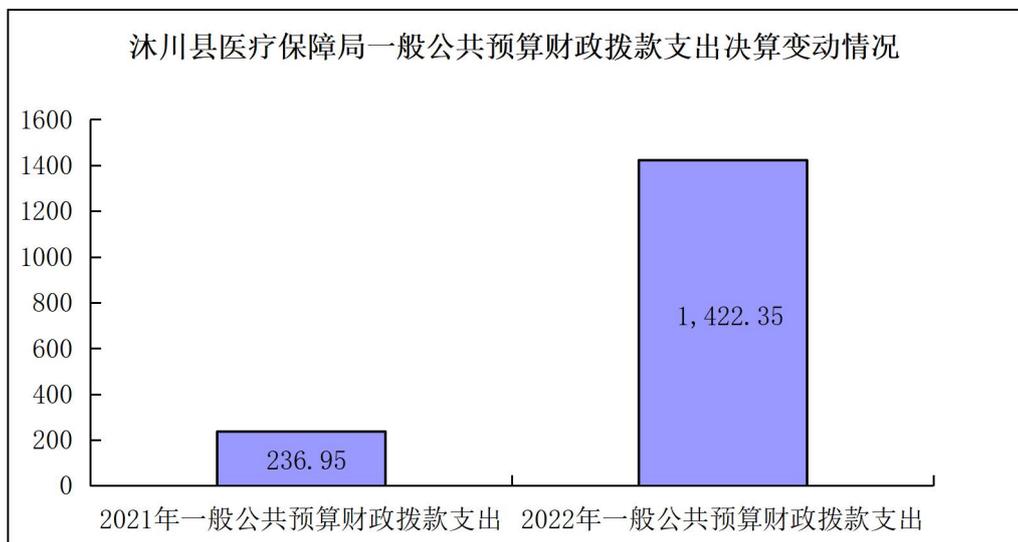


(图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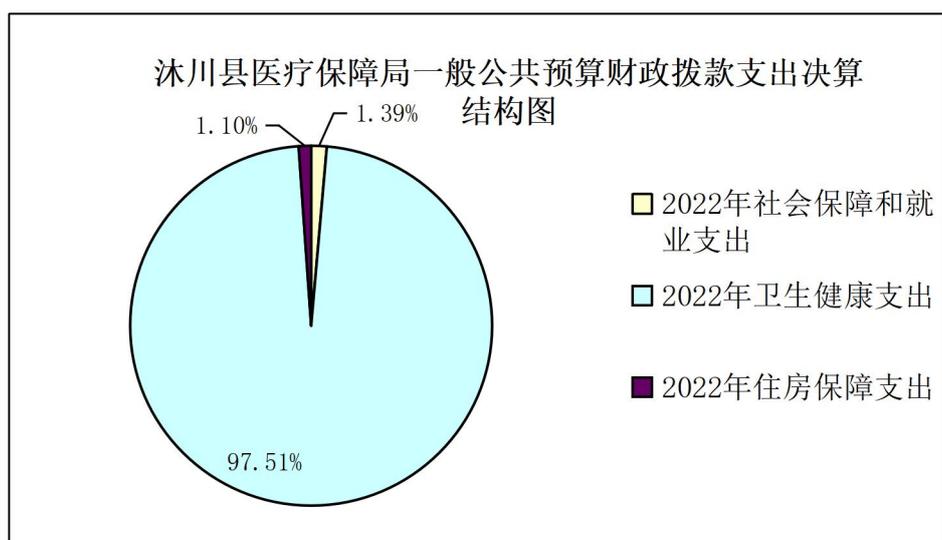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22.3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5.2%。与2021年236.95万元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185.4万元,增长500.3%。主要变动原因是2022年将城乡医疗救助资金1233.06万元纳入本单位预算。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22.3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7 万元，占 1.39%；卫生健康支出 1386.97 万元，占 97.51%；住房保障支出 15.68 万元，占 1.10%。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422.3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支出决算为 12.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支出决算为 7.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支出决算为 2.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决算为 2.6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决算为 0.7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卫生健康支出医疗救助城乡医疗救助：支出决算为 1168.8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卫生健康支出医疗保障管理事务行政运行：支出决算为 92.5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卫生健康支出医疗保障管理事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决算为 2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卫生健康支出医疗保障管理事务事业运行：支出决算为 79.5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 卫生健康支出医疗保障管理事务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支出：支出决算为 1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支出决算为 15.6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13.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91.7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奖励金、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21.7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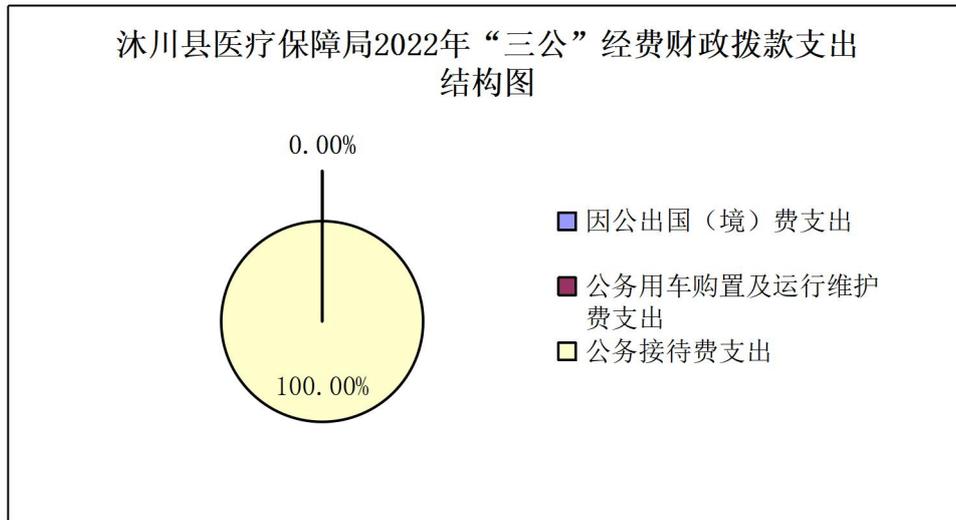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27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 0.89 万元减少 0.62 万元，下降 69.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公务接待活动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27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1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开支内容包括：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1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无。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27 万元，完成预算 4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1 年 0.89 万元减少 0.62 万元，下降 69.66%。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公务接待活动减少。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27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医保业务工作的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 5 批次，3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27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马边县医保局来沐考察学习接待费 0.11 万元、乐山市医保局来沐核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人数接待费 0.0376 万元、乐山市医保局督查验收参保数据清理工作接待费 0.018 万元、峨边县医保局来沐调研学习接待费 0.0405 万元、乐山市医保中心来沐调研工作接待费 0.068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无。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4.21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沐川县医疗保障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1.78 万元，比 2021 年 17.34 万元增加 4.44 万元，增长 25.6%。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沐川县医疗保障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沐川县医疗保障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2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建国初期退休干部门诊医疗照顾费、2022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县级配套资金2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2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2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2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同时，本部门对2022年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2022年沐川县医疗保障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指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指反映财政用于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的支出。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

(项)：指反映医疗保障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开发、运行维护和数据分析等方面支出。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3.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4.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5.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

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6.其他支出:指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沐川县医疗保障局 2022 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范围包括机关和下属单位)

一、部门概况

(一) 机构组成。沐川县医疗保障局(以下简称县医保局)属行政单位,内设办公室、医保股和基金管理股,下设事业单位沐川县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二) 机构职能。组织拟订全县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方面的发展规划、政策以及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组织拟订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监督全县医疗保障基金的运行管理。组织执行全省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疗保障目录和支付标准,监督管理全县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实施,组织参与医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 人员概况。县医保局核定行政编制 5 个、年末在职人员 6 人,含机关工勤 1 人;县医疗保险服务中心核定事业编制 8 个、年末在职人员 6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 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2022 年收入年初预算数 1664.3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 1664.33 万元。

(二) 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2022 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1664.33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 1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 1636.3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 15.97 万元。

三、部门预算管理情况

(一) 预算编制情况。

我局按时按规完成了预算编制工作、绩效目标填报等。实行了预决算动态管理，加大预算执行。

2022 年收入预算总额为 1664.3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664.33 万元。

(二) 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收入决算数 1493.3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07.3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4.21 万元，其他收入 6.78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5 万元。部门公用经费年初预算数 22.11 万元，决算数 21.78 万元，执行进度 98.5%，部门整体预算执行进度 90%，无违规记录。

(三) 整体绩效情况。

对 19 名退休干部每人每年门诊医疗照顾 4000 元的标准划入照顾对象的医保个人账户。2022 年县级财政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参保人员补助资金标准 57.3 元/人，补助人数 19.97 万人。持续做好贫困人口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代缴工作。持续做好困难群众参保资助工作，对困难群众实施城乡医疗救助，使其病有所医。继续做好医保基金专项治理，医疗救助等工作，切实维护医保基金安全，保障全县医保工作正常开展，圆满完成目标任务。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预算绩效制度自执行以来，我局整体经费支出使用规范、程序透明，基本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确保了部门正常运转和目标任务的圆满完成。

(二)存在问题。财经财务、预决算理论知识学习有待进一步加强，在实际中的运用要不断提高。

(三)改进建议。一是要财务人员加强学习最新财经法规和预决算管理制度，二是要提升财务人员综合业务素质，让预算执行更加科学化。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附表 1-1

建国初期退休干部门诊医疗照顾费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建国初期退休干部门诊医疗照顾费						
项目主管部门		沐川县医疗保障局		资金使用单位	沐川县医疗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8		7.6		95%	
		其中：中央、省补助						
		市级财政资						
		县级财政资	8		7.6		95%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为进一步关心和照顾我市建国初期参加革命工作的退休干部，按照 20 名退休干部每人每年门诊医疗照顾 4000 元标准划入照顾对象的医保个人账户，方便老同志看病就医			为进一步关心和照顾我市建国初期参加革命工作的退休干部，按照每人每年门诊医疗照顾 4000 元标准划入照顾对象的医保个人账户，方便老同志看病就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9 人		100	95%	2022 年年初预算数参照 2021 年年初预算数预算，而 1 名退休干部于 2021 年死亡，不享受医疗照顾费	
		质量指标	按 19 人拨付，保障待遇		优良中低差			
		时效指标	2022 年		100			
		成本指标	4000 元/人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老干部就医成本		优良中低差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建国初期退休干部待遇		优良中低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建国初期退休干部满意度		大于 95%			
	说明	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市（县）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4.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者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附表 1-2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县级配套资金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县级配套资金				
项目主管部门		沐川县医疗保障局		资金使用单位	沐川县医疗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500	1144.4	76.3%	
		其中: 中央、省补助				
		市级财政资				
		县级财政资	1500	1144.4	76.3%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2022 年县级财政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人员补助资金标准 预计 57.3 元/人, 预计人数 20 万人			2022 年县级财政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人员补助资 金标准 57.3 元/人, 人数 19.97 万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2 年参保人数	100	76.3%	原因 1: 年初预算 1500 万元含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县级财政补助资金和代缴特殊人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 因今年代缴政策调整, 代缴资金由城乡医疗救助资金和县扶贫开发局出资。 原因 2: 市财政局每年 12 月底前下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和县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我局收到文件后再根据文件要求, 按参保人数和补助标准申请金额上解市财政专户。
			按标准执行	优良中低差		
		质量指标	2022 年	100		
			成本指标	57.3 元/人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城乡居民参保水平	优良中低差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城乡居民参保水平	优良中低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大于 95%		
说明	无					

注: 1.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市(县)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 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 在汇总时, 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4.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 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者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附表 1-3

贫困人口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代缴资金项目（政策）绩效目标 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贫困人口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代缴资金					
项目主管部门		沐川县医疗保障局		资金使用单位	沐川县医疗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57.01	55.7956	98%		
		其中: 中央、省补助					
		市级财政资					
		县级财政资	57.01	55.7956	98%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贫困人口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代缴资金			贫困人口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代缴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贫困人口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代缴		100	98%	缴补资金按实际申请
		质量指标	按补助标准执行		优良中低差		
		时效指标	2022 年		100		
		成本指标					
		……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城乡居民参保水平		优良中低差		
		社会效益指标	贫困人口参保缴费及医保费用		显著降低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大于 95%		
说明	无						

注: 1.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市(县)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 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 在汇总时, 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4.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 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者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附表 1-4

城乡医疗救助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城乡医疗救助				
项目主管部门		沐川县医疗保障局		资金使用单位	沐川县医疗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233.06	1233.06	100%	
		其中:中央、省补助	1233.06	1233.06	100%	
		市级财政资				
		县级财政资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持续做好困难群众参保资助工作,对困难群众实施城乡医疗救助,使其病有所医			持续做好困难群众参保资助工作,对困难群众实施城乡医疗救助,使其病有所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圆满解决困难人群救助	100	100%	
			保障城乡居民医疗救助	优良中低差		
		质量指标	2022 年	100		
			成本指标	按实际情况救助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困难群众就医成本	优良中低差		
			不合理累计结余减少程度	成效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明显提高		
	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		逐步扩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大于 95%			
说明	无					

注: 1.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市(县)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4.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者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附表 1-5

医保基金专项执法工作经费（政策）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医保基金专项执法工作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沐川县医疗保障局		资金使用单位	沐川县医疗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0%	
		其中: 中央、省补助					
		市级财政资					
		县级财政资	10		10	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继续做好医保基金专项执法检查工作,切实维护医保基金安全			继续做好医保基金专项执法检查工作,切实维护医保基金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查各定点医药机构 104 家/次		100	100%	
		质量指标	及时追回医保违规费用		优良中低差		
		时效指标	2022 年		100		
		成本指标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基金安全		优良中低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大于 95%		
说明	无						

注: 1.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市(县)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4.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者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附表 1-6

办公经费（政策）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办公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沐川县医疗保障局		资金使用单位	沐川县医疗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5	15	100%		
		其中:中央、省补助						
		市级财政资						
		县级财政资		15	15	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持续做好医保基金专项治理、医疗救助等工作,切实维护医保基金安全			持续做好医保基金专项治理、医疗救助等工作,切实维护医保基金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医保工作涉及全县 13 个乡镇		100	100%		
		质量指标	严厉打击医疗保障领域欺诈骗保行为		优良中低差			
		时效指标	2022 年		100			
		成本指标	医保工作覆盖面广、工作量大,耗费大量人力和财力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保政策法规执行率		明显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大于 95%			
	说明	无						

注: 1.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市(县)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4.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者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附件 2

2022 年建国初期退休干部门诊医疗照顾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绩效目标情况。

建国初期退休干部门诊医疗照顾费。为进一步关心和照顾我市建国初期参加革命工作的退休干部,按照 20 名退休干部每人每年门诊医疗照顾 4000 元的标准划入照顾对象的医保个人账户,方便老同志看病就医。

（二）资金安排情况。

建国初期退休干部门诊医疗照顾费县级财政预算安排数 8 万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预算执行进度情况分析。

建国初期退休干部门诊医疗照顾费县级财政预算安排数 8 万元,执行数 7.6 万元,执行率 95%。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对 19 名退休干部每人每年门诊医疗照顾 4000 元的标准划入照顾对象的医保个人账户。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2 年建国初期退休干部门诊医疗照顾费于 3 月底前上解至市医保局并及时划入退休干部医保个人账户。

（四）项目效益分析。

社会效益：补助资金划入退休干部医保个人账户，方便老同志看病就医。

服务对象满意度：受惠群众满意度达到 95%及以上。

可持续效益：体现政策导向，方便老同志看病就医。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建国初期退休干部门诊医疗照顾费县级财政预算安排数 8 万元，执行数 7.6 万元，执行率 95%，原因是 2022 年年初预算数参照 2021 年年初预算数预算，而 1 名退休干部于 2021 年死亡，不享受医疗照顾费。下一步加大相关部门沟通，及时掌握老干部信息。

2022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县级配套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绩效目标情况。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县级配套资金。2022年县级财政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人员补助资金标准预计57.3元/人，预计人数20万人。

（二）资金安排情况。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县级配套资金县级财政预算安排数1500万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预算执行进度情况分析。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县级配套资金县级财政预算安排数1500万元，执行数1144.4万元，执行率76.3%。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2年县级财政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人员补助资金标准57.3元/人，补助人数19.97万人。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府补助县级配套资金已于12月底前上解至市财政。

（四）项目效益分析。

社会效益：提高城乡居民参保水平

服务对象满意度：受惠群众满意度达到95%及以上。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县级配套资金县级财政预算安排数 1500 万元，执行数 1144.4 万元，执行率 76.3%。原因 1：年初预算 1500 万元含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县级财政补助资金和代缴特殊人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因今年代缴政策调整，代缴资金由城乡医疗救助资金和县扶贫开发局出资。原因 2：市财政局每年 12 月底前下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级和县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根据文件要求，由县财政局将资金上解市财政专户。

。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